**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厦门市民政局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3](#_Toc275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31120) 6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126)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_Toc16164)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19](#_Toc11341)

[一、总则](#_Toc16198)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_Toc6127)

[三、响应文件编制 21](#_Toc13923)

[四、竞争性磋商 24](#_Toc2602)

[五、合同授予 2](#_Toc18463)7

[六、询问与质疑 2](#_Toc20049)8

[七、有关信息公告 29](#_Toc30649)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4859)

[九、采购政策 30](#_Toc2264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_Toc26952)3

[一、项目概况 3](#_Toc24136)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3](#_Toc26410)

[三、商务条件 35](#_Toc147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19755) 38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539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厦门市民政局**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服务期 | 合同包  预算 |
| --- | --- | --- | --- | --- |
| 1 | 1-1 | 内部审计服务 | 1年 | 81000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后附表。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4.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下同）。

4.2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5、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厦门市湖滨北路67号市民政局405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

7、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

8、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7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法：0592-2892118

**附表：**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合同包的供应商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 | （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1-6月的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磋商担保函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信用承诺制  要求 |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信用记录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  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  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联合体要求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供应商应为依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1）发布公告（任何供应商均可参与）。  （2）书面推荐（被推荐邀请的供应商才能参与）。 |
| 2 | 2.4 | **本次采购最低供应商数量要求：**  ☑三家。  □两家。  注：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上述要求的，则本次采购失败。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6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由磋商小组确定。 |
| 7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8 | 20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mzj\_mh@xm.gov.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北路67号405室，收件人：毛小姐，电话：0592-289211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北路67号405室。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
| 9 | 21.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厦门市民政局官网，网址http://mzj.xm.gov.cn/。 |
| 10 |  |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1 | 24.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具体要求详见表2） |

**表2**

**优惠办法**

1、本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 | × | √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合同包 | 所属行业 |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  |  |
| --- | --- |
| 享受优惠政策  的条件 |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享受优惠政策  需提供的材料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优惠办法 |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 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最后报价。

2.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一）技术部分评分F2：满分65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和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情况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工作内容理解描述具体、符合现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有解决措施，能够指导本项目开展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计程序（如计划阶段、实施审计阶段和审计完成阶段等）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各审计内容的审计工作程序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审计工作流程每个步骤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点进行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有利于审计工作开展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计方法、审计策略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审计方法、策略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每个方法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有利于审计工作开展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4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审计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情况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每个时间段的计划安排，能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及时交付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5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审计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风险识别与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审计风险识别与管理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识别方法、风险类型、风险管理、风险估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7 | 4 | 根据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联系、洽谈等工作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联系、洽谈等工作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明确的各项沟通工作方案、步骤、措施，有利于项目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8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情况，数量（5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团队人员完整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性高，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1-9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会计、财政、审计或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的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4.4的要求）。 |
| 1-10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4.4的要求）。 |
| 1-11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以最高职称计算。）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4.4的要求）。 |
| 1-12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财务审计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例如委托合同（须体现人员信息）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
| 1-13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审计风险规避措施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方案有专项做出响应，并提出详细的计划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该项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计划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1-14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身廉洁自律监督制度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自身廉洁自律监督制度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最高得4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1-15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制度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保密制度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度健全、完善，可有效提高对项目进行保密管理的最高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1-16 | 4 |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所需服务人员到位，并投入开展工作的得1分；可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所需服务人员到位，并投入开展工作的得4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1-17 | 3 | 供应商承诺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利用审计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的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1-18 | 3 | 供应商承诺在审计过程中，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向采购人报告，并接受其监督的得3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二）商务部分评分F3：满分25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2 | 1 |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3 | 1 |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4 | 3 |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5 | 3 | 供应商在审计工作方面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奖项荣誉或评价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3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有制定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服务事故追责制度、项目专项财务制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
| 2-7 | 1 |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人做好项目对接，同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轻易更换，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2-8 | 4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  （1）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承接的内部审计服务业绩。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服务过程考核合格或好评证明。注：同一业绩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
| 2-9 | 3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审计服务项目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满意度好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满意度好评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表且满意度评价为优、良好或者满意。 |
| 2-10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经磋商小组认可的延伸增值服务的得1分，满分2分。 |
| 2-11 | 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沟通、应急响应速度进行评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3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2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12个小时内响应不得分。 |

**（三）报价部分评分F1：满分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满分值。因落实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根据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F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五）价格扣除部分**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办法详见第二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d.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e.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同放弃承诺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且其承诺和最后报价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的；

（2）磋商结束前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代表且供应商未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退出磋商但未提交书面声明的；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首次报价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

##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1.2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非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第一章。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响应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磋商、评审等以合同包为单位。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中文译本。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7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采购过程中若对复印件有存疑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评审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评审结束前提供，则对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材料不予认可。若该材料涉及资格要求的，则认定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若该材料涉及评分界定的，则供应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②质疑、投诉处理或合同签订前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则认定供应商提供的该材料为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

③合同签订后、履约验收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则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0.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0.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0.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将可能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0.6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磋商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或常理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5）磋商小组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11.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1.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在邮寄前主动联系采购人告知，并在邮寄后主动联系采购人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1.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5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四、竞争性磋商

**12.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2.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3.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3.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3.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3.2.2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3.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3.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3.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10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13.11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14.3条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3.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 五、合同授予

**14.授予合同的准则**

14.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成交通知**

16.1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询问与质疑

**18.询问**

18.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9.质疑**

19.1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19.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9.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9.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19.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19.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19.3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厦财采〔2021〕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有关信息公告

**20.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0.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0.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履约保证金**

21.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1.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九、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23.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23.2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23.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

23.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5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做好资金资产管理工作，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调动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厦门市民政局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民政局机关：

1.2024年度三公经费等（含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执行情况

2.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涉及资金执行情况

3.2024年度福彩公益金执行情况

4.资产清查盘点

社会福利中心：

经济责任审计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承担审计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审计报告。
   3.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应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向采购人报告，并接受其监督。
   4. 采购人可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如发现其工作进度、服务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改进。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改进或未能及时改进的，采购人将酌情扣减审计服务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相关行业管理协会。
   5. 审计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齐全的项目成果性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
   6. 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审计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工作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 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7. 经审计后，每次在提交完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之后一年内，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存在错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修订更正，重新出具更正后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附更正声明文件。
   8.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直至项目结束。若中途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9. 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充分体现，同时还应提供相关建议，最后还需对本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行汇总、总结。
   10. 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方意见，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将审计报告一式三份提交采购人。
   11. 审计报告一旦经采购人确认后不能擅自更改。

2.1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要求履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至少5名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应负责项目协调调度和跟踪进展、与采购人联系等工作。
      2. 服务人员应具有会计（或财政、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服务人员应具有会计师、审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等证书。
      4. 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内控审计、内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需选用响应承诺的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原有人员。采购人有权利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2. **技术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7. 供应商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 三、商务条件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在2025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3、服务通过验收条件：服务通过验收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其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60 | 签订之日起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协议（合同）金额的60%。 |
| 2 | 40 | 完成审计项目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协议（合同）金额的40%。 |

**8、报价要求**

8.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价响应必须完整，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磋商报价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文本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车辆费、差旅费、通信费、成果文件及材料费、税费及伴随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6本项目合同包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8.7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9、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实施的时间和范围、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合同编。**

**2、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                     ；

4.3服务人员：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首次）**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合 同 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五、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六、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二-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2、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3、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二-3-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民政局】的【20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内部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3、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单位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三-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三-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磋商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5、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三-8-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8-②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商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响应内容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因素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

**（三）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业主  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  金额  （万元） | 业绩佐证材料 | | | |
| 中标（成交）公告复印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 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以下填写“有”或“无”）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四）其他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岗位  职责 | 职业证书 | 职称证书 | 获奖证书 | 学历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人员的有关信息及相应证明（如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